

融资融券业务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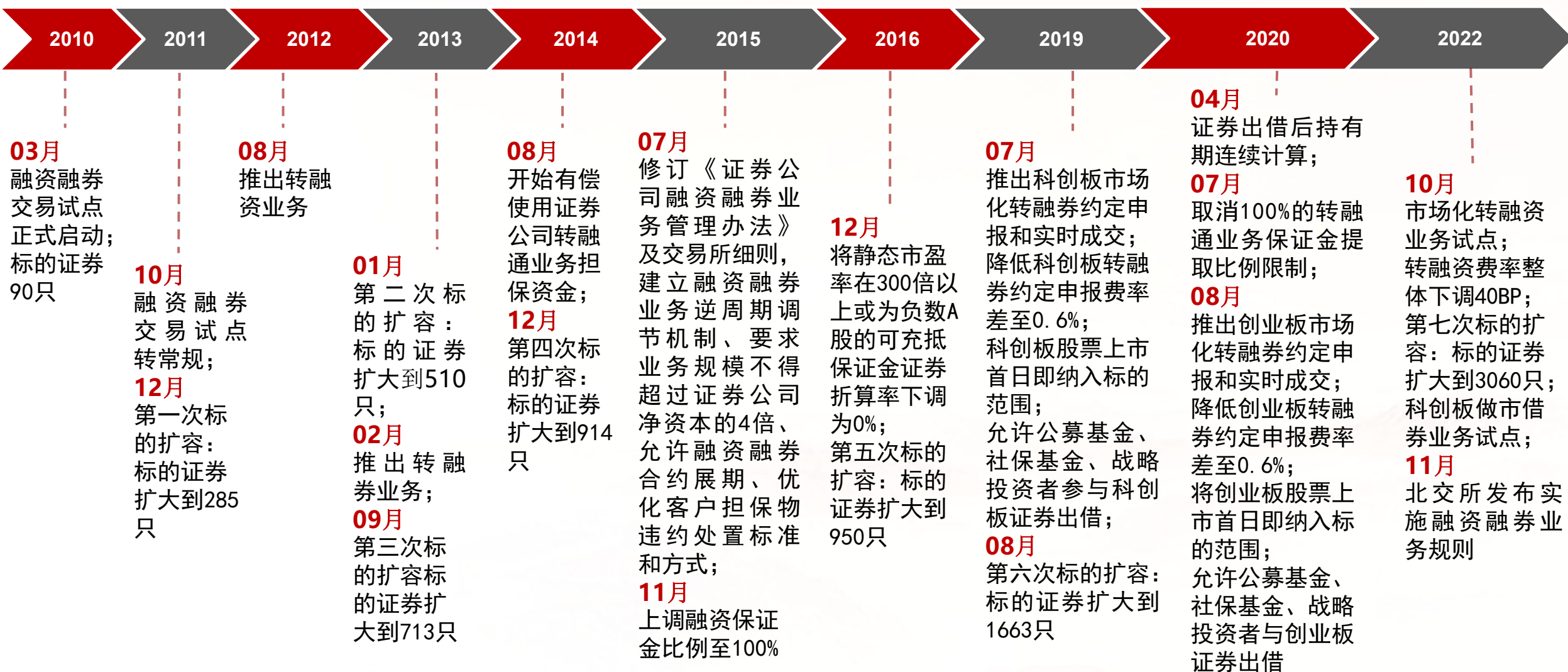
- 融资融券业务历程与作用
- 法律规则体系与监管架构
- 业务模式与主要制度安排
- 业务主要发展情况



当前，我国证券公司的融资类业务可具体分为三种类型：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证券约定式购回，其业务模式和风险特征虽各有不同，但本质均为证券公司向客户融出资金的业务。目前，融资融券业务是证券公司的业务主体。

融资融券交易：通常被称为证券信用交易或保证金交易，是指投资者向具有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证券（融资交易）或借入证券并卖出（融券交易）的行为。





可以将更多信息融入证券价格，为市场提供方向相反的证券交易活动，有利于股票价格趋于合理，总体上有助于市场内在价格稳定机制的形成。

可以为投资者提供新的交易方式，有利于改变证券市场“单边市”的状况，为投资者提供一种规避市场风险的工具。

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放大资金和证券供求，增加市场交易量，从而活跃证券交易，增强证券市场的流动性。

可以拓宽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在一定程度上增加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和自有证券的运用渠道。



法律法规

《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证监会规章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
《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

自律管理及监测监控规则

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
中国结算《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中证金融《融资融券业务统计与监控规则（试行）》
证券业协会《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证券业务：（一）证券经纪；（二）证券投资咨询；（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四）证券承销与保荐；**（五）证券融资融券**；（六）证券做市交易；（七）证券自营；（八）其他证券业务。”

●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章第五节“**融资融券业务**”，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六条从融资融券业务定义、证券公司资质要求、信用账户财产属性、资金证券来源、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证券金融公司安排等方面予以规定。其中**第五十六条**规定，“证券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自有资金或者证券不足的，可以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入。证券金融公司的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1.2 法律规则体系与监管架构

部委规章

-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

2015年7月修订后规定：“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应当按照业务规则，要求证券公司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报送融资融券业务有关数据信息；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编制定期报告和专项报告，报送证监会；监测监控融资融券业务风险，对发现的重大业务风险情况，及时报告证监会。”

- 《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2011年10月26日发布，明确“融资融券统计监测与风险监控”为公司职责之一，并规定了公司及工作人员对因履行职责而获悉的融资融券数据及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

2017年7月6日修订发布，明确我公司被授予履行相关职责采取措施的，可比照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执行，并纳入证券公司分类评价扣分项。

-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本 $\leq 400\%$ [指的是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融出金额]；

对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 $\leq 5\%$ [指的是单一客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的融出金额]；

接受单只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比例 $\leq 20\%$ [指的是融资融券业务]；

自律管理及监测监控规则

- 《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
- 《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 《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统计与监控规则（试行）》
自 2012 年 8 月 27 日起实施，主要从数据报送与统计、风险监测与监控、统计数据的管理与使用等方面进行规定。
-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统计监测处理措施实施办法》
自2019年8月19日发布实施，主要明确统计监测处理措施种类、实施标准和比照自律监管的措施类别。

行政监管	自律管理	监测监控
证监会及派出机构	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业协会	中证金融

证监会制定融资融券相关业务准则，审核、批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稽查处理市场违法违规行爲，统一监管融资融券业务活动；

证监会派出机构按照辖区监管责任制的要求，依法对辖区内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融资融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管，开展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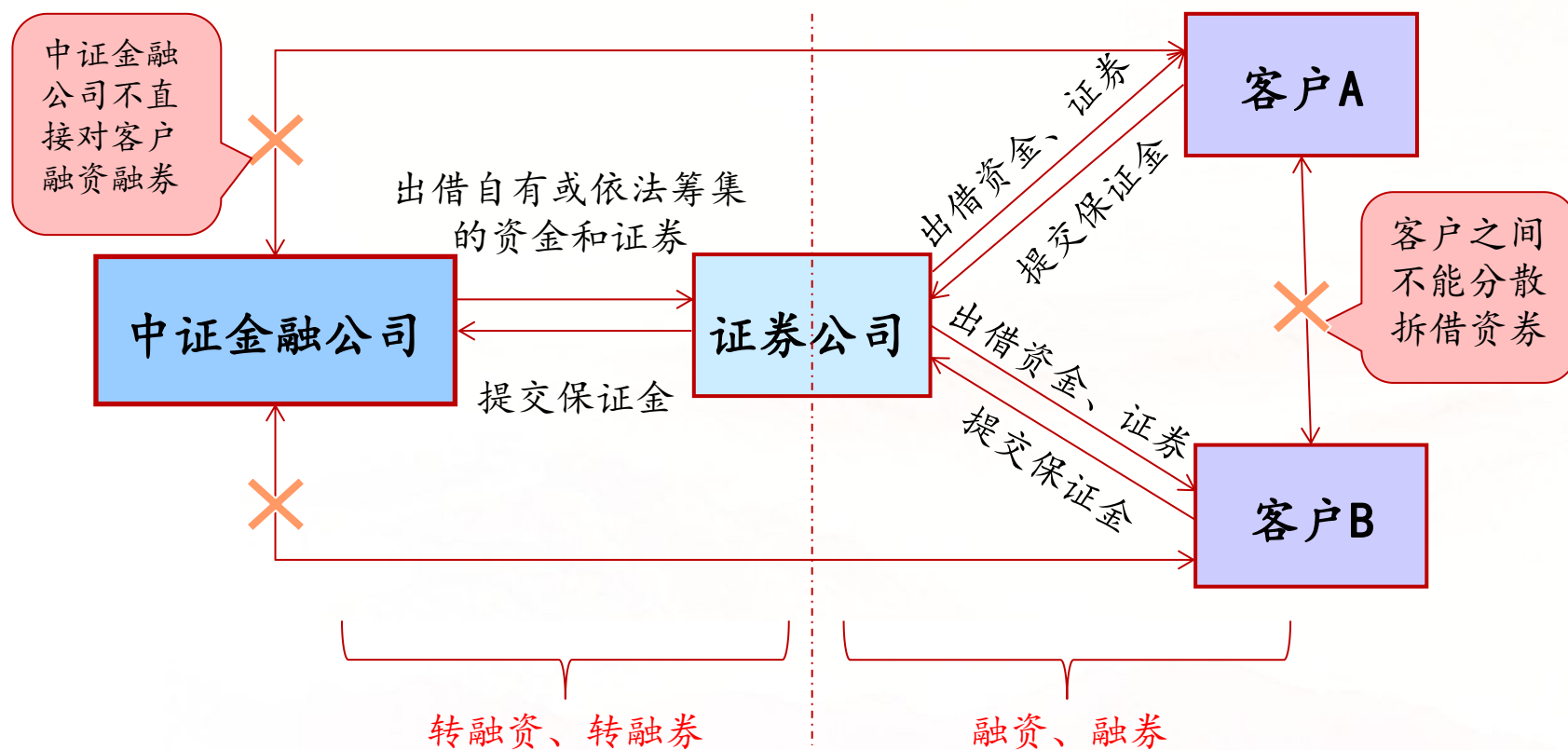
证券交易所设定融资融券标的的证券范围，依托技术平台实行融资融券业务的前端控制，实时监控融资融券异常交易行为；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监督融资融券交易有关的证券划转和资金划转等情况；

证券业协会制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的必备条款和风险揭示书的标准格式。

证券金融公司依法履行融资融券业务统计和风险监测监控职责，依托融资融券统计监测系统，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运行情况进行监控，监测分析全市场融资融券交易情况，运用市场化手段防控业务风险。

- 国际上，融资融券业务主要有集中授信和分散授信两种模式。
- 根据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业务的市场定位差异，集中授信又可分为单轨制模式（以日韩为代表）和双轨制模式（以台湾为代表）。
- 当前，我国融资融券业务采用“集中化、单轨制”的业务模式：证券公司为投资者提供融资融券服务；证券公司资券不足时，可由证券金融公司为证券公司提供资金和证券转融通服务，证券金融公司不直接对投资者融资融券。



- **十大制度安排：**

- 1、牌照管理和集中授信管理。
- 2、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控制。
- 3、客户适当性管理。
- 4、标的证券管理。
- 5、账户与交易安排。
- 6、实施保证金制度和担保品管理机制。
- 7、严格管理融券业务。
- 8、信息披露制度。
- 9、逆周期调节机制。
- 10、集中监测监控。

1.3 业务模式与主要制度安排

● 1、牌照管理和集中授信管理。

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需要获得牌照；客户与客户之间不能直接融资融券。
实行转融通集中授信和管理机制。

● 2、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控制。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金额不得超过其净资本的4倍。
证券公司对单一客户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不得超过净资本的5%。
单只股票融资、融券余量达到该股票上市可流通量的25%时（ETF为75%）暂停交易。

● 3、客户适当性管理。

普通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需满半年；最近20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50万；无重大违约记录；不得为开户证券公司的关联人、持股5%以上大股东。

专业机构投资者不受前款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证券类资产的条件限制。

开展科创板、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客户，需要满足证券公司进一步的要求。

4、标的证券管理。

股票成为标的证券，需满足上市时间、流通市值、股东人数、换手率、涨跌幅、波幅等方面的限制条件。
科创板、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成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1.3 业务模式与主要制度安排

● 5、账户与交易安排。

客户开展融资融券交易，要分别开立信用资金账户、沪市及深市信用证券账户，用于存放客户向证券公司交存的担保品。

证券公司不得动用担保证券和担保资金。

融资交易并非直接交于投资者现金，而是直接融资买入投资者所选择的标的证券。

融券交易并非直接交于投资者证券，而是直接融券卖出投资者所选择的标的证券获得资金，但这部分资金在偿还负债前处于冻结状态。

投资者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所得价款，须先偿还其融资欠款。

投资者在未了结融券交易前，融券卖出所得价款除买券还券外不得他用。

● 6、实施保证金制度和担保品管理机制。

投资融资或融券，需要提交担保品；担保证券充当可用保证金要计算折算率。

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现金类产品及国债的折算率最高不超过90%及95%，上证180指数成分股、深证100指数成分股折算率最高不超过70%，其他A股股票折算率最高不超过65%；

被实行风险警示、暂停上市、退市整理期证券，静态市盈率300倍以上或者为负数的A股股票，权证折算率为0%。

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100%；融券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50%。

证券公司接受单只担保股票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股票总市值的20%。

2019年以前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130%，后续交易所取消相关规定，由证券公司与客户自行约定。

提取担保品时维持担保比例须高于300%。

- 7、严格管理融券业务。

严格禁止“裸卖空”。

规定融券卖出提价规则。

限制当日直接还券或买券还券。

- 8、信息披露制度。

证券交易所实行融资融券信息披露制度，每日公布融资融券交易及余额情况。

证券交易所实时监控各项风险指标以及融资融券异常交易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业务风险。

我公司于官网每日披露融资融券业务数据。

- 9、逆周期调节机制。

证监会建立逆周期调节机制，对融资融券业务实施宏观审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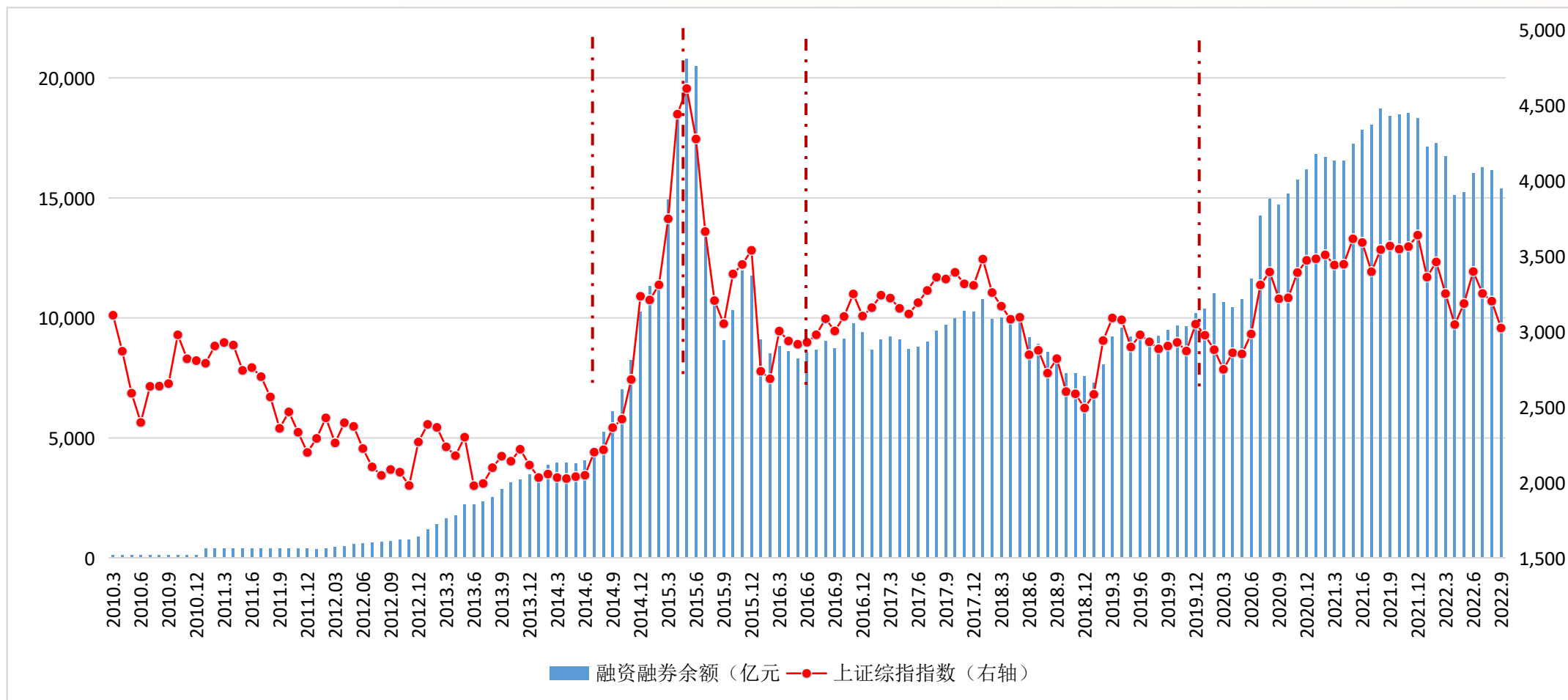
证券交易所可以在融资融券交易异常或市场出现大幅波动时，采取调整保证金比例；调整担保证券折算率；调整标的证券标准或范围；控制融资融券额度；暂停特定证券或整个市场融资融券等逆周期调节措施。

- 10、集中监测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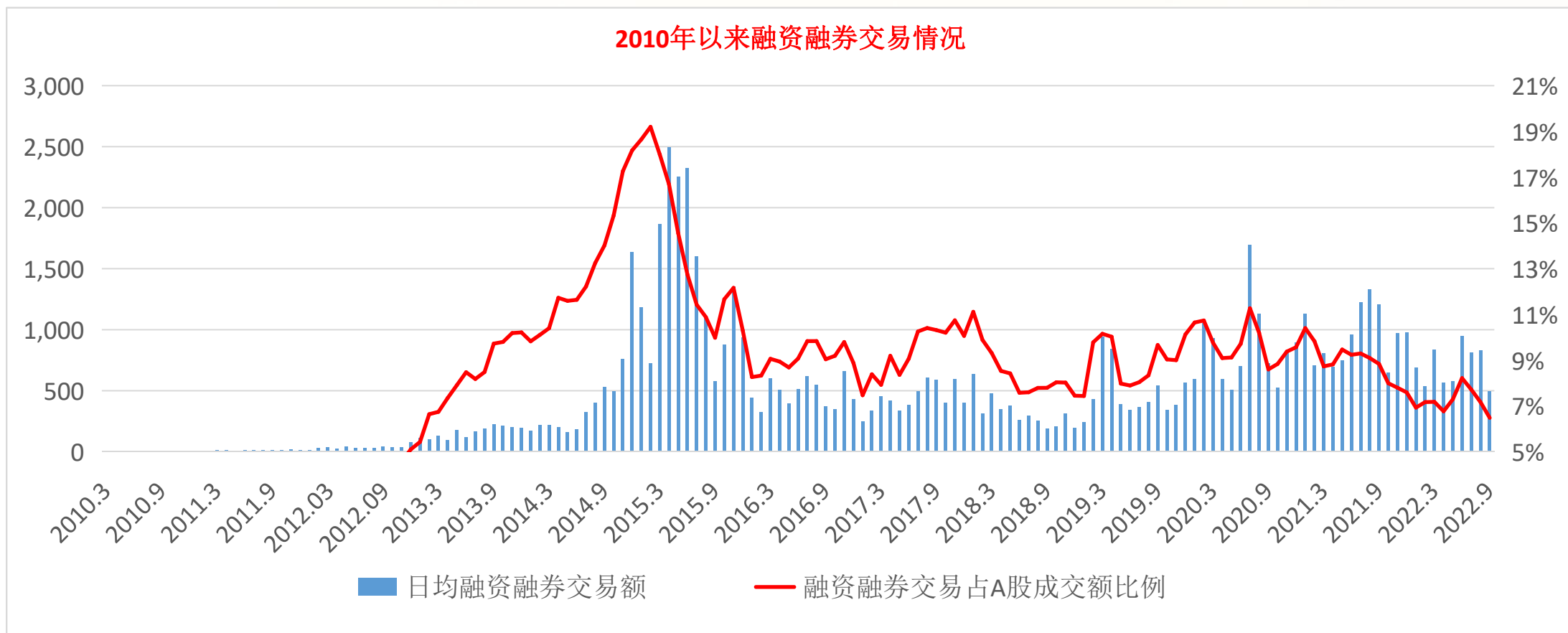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集中对业务风险监测监控。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集中开展转融通业务。

- 2010年以来融资融券余额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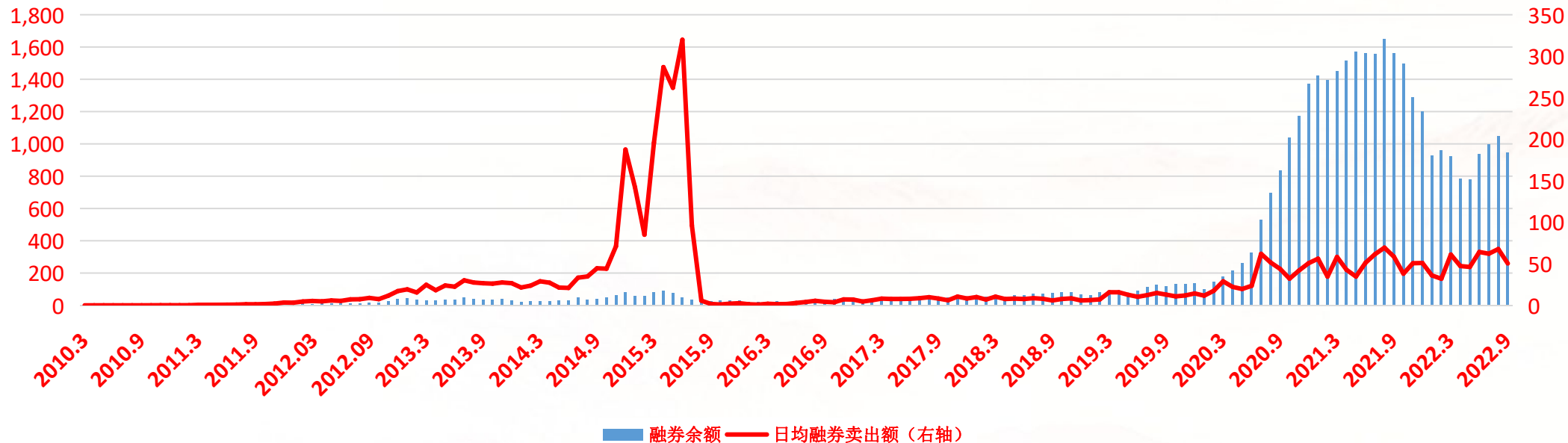


- 2022年日均融资融券交易额692.5亿元，较2021年减少26%，占全年A股成交额的7.2%，较2021年下降1.7个百分点。其中，日均融资买入额641.1亿元，日均融券卖出额51.4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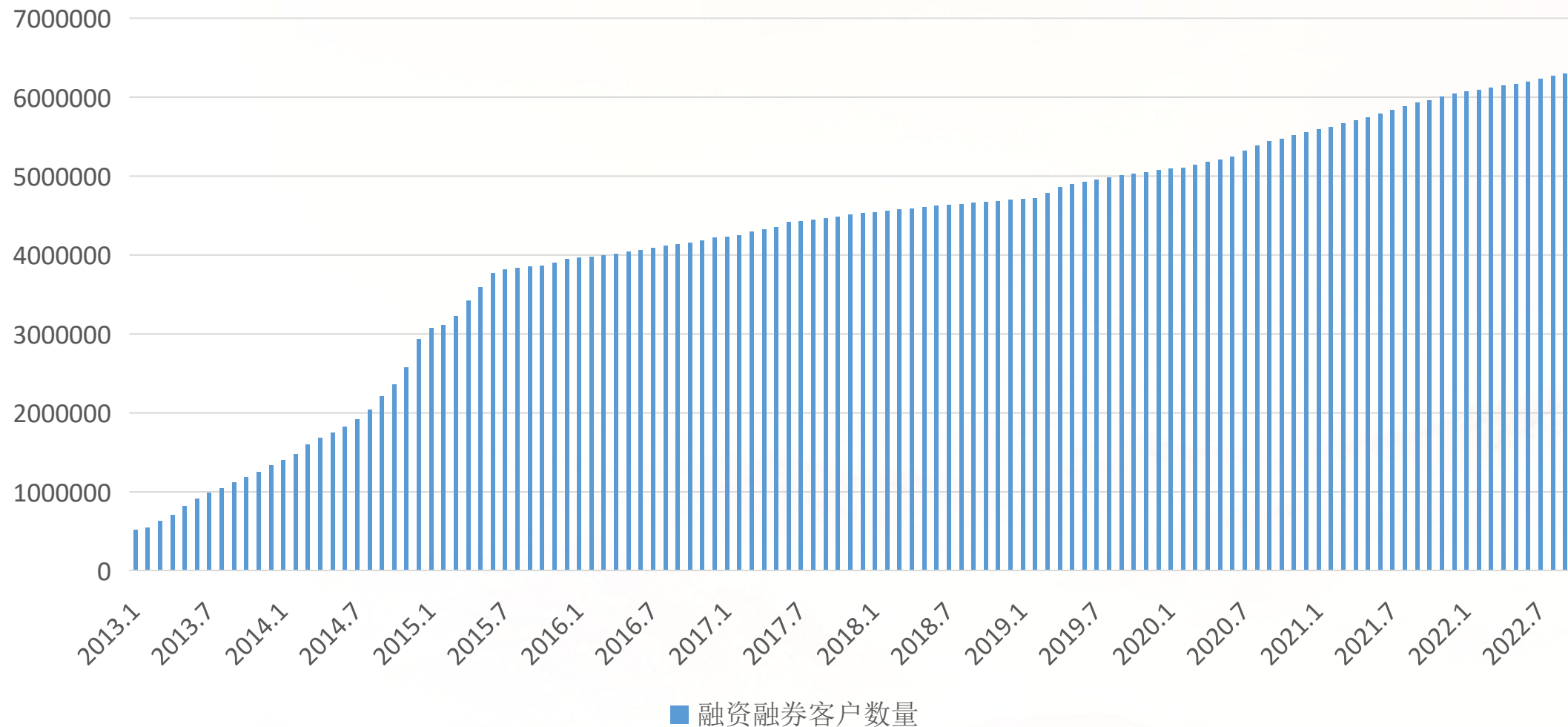


- 融券交易机制改革带动融券业务取得突破进展
- 融券机制改革集中体现灵活和市场化特点
 - 上市首日即成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获得的锁定股份可参与出借
 - 转融券市场化约定申报和实时成交
- 融券规模增至历史高位，占全市场流通市值的0.15%

2010年以来每月融券规模变化情况（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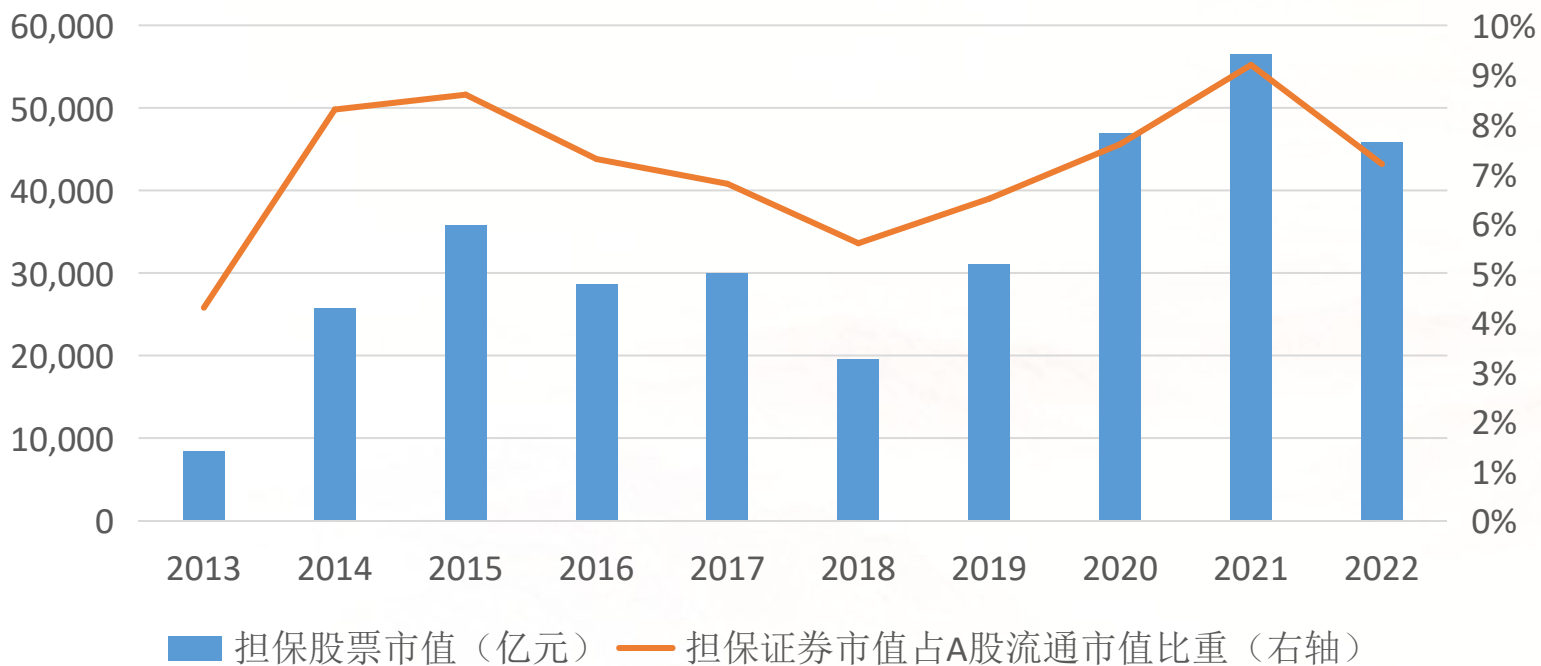


- 融资融券客户数量635万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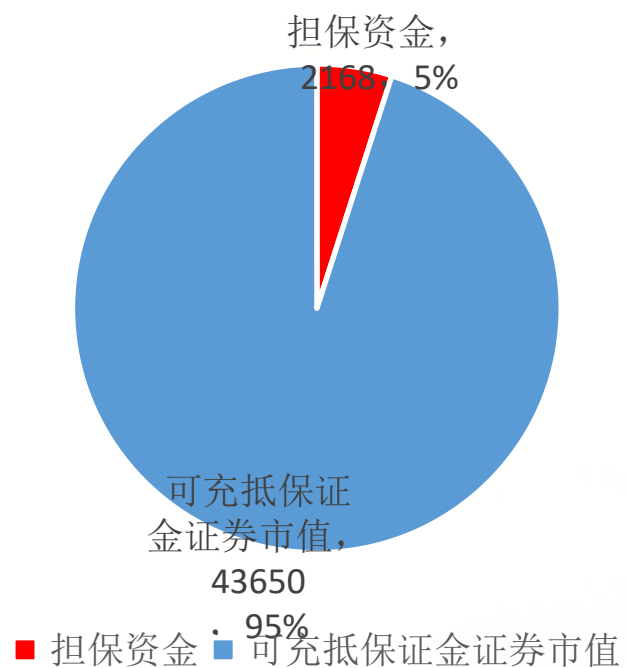
- 融资融券担保股票市值占A股流通市值的比例逐年提升
 -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全市场融资融券担保品总价值4.6万亿元，其中担保股票市值4.2万亿元，占A股流通市值的6.5%。

各年度融资融券担保股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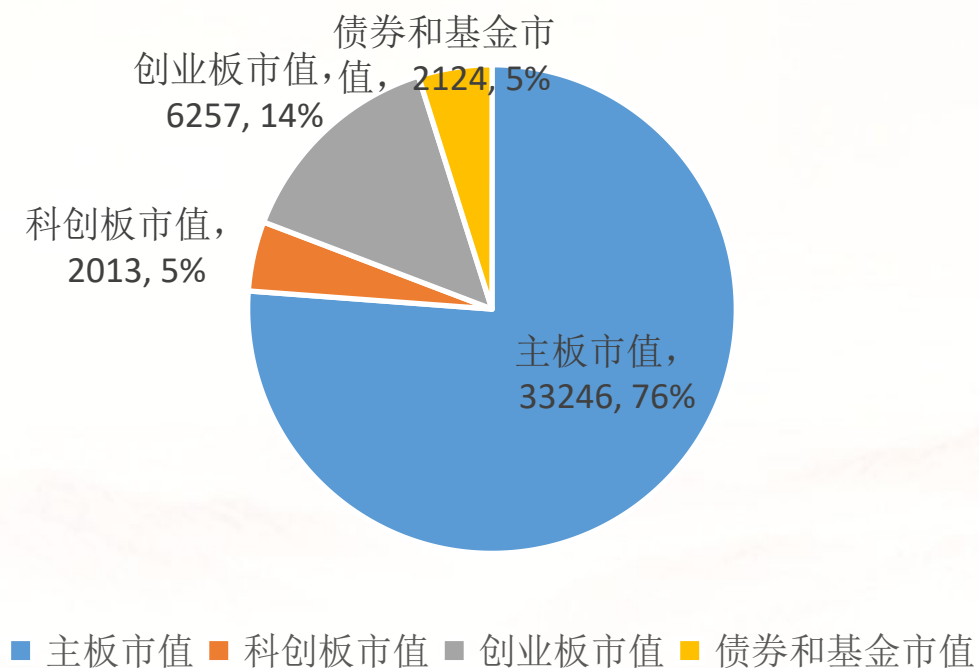


1.4 业务主要发展情况

- 融资融券担保物总市值45818.2亿元，以主板股票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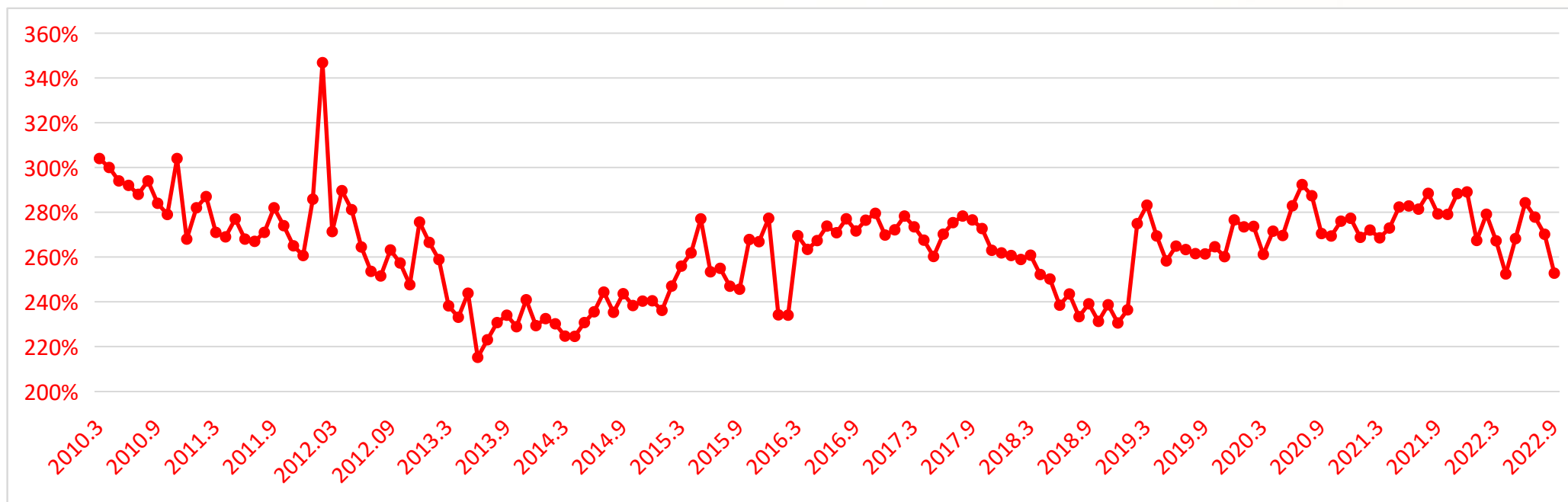
担保物结构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结构

- 全市场维持担保比例逐渐上升
 -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全市场平均维持担保比例253%，2018年以来一直保持在250%以上。
- 维保比例低于130%的客户负债占比维持在低位水平
 - 截至2022年9月30日，维持担保比例低于130%的客户负债占全部客户负债的不到百分之一。
- 平仓规模始终不大

2010年以来全市场维持担保比例情况



谢谢大家！ Q&A

